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日修正對照表」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	細項分類	現行規定		
觀光旅遊業別	觀光旅遊業別	觀光業	旅行社	旅行社	旅行社	未修正。
觀光旅遊業別	觀光旅遊業別	旅宿業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旅遊業別	觀光旅遊業別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觀光旅遊業別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以外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放宽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僅珠寶銀樓暫不予納入，並排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妥當場所。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以外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放宽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僅珠寶銀樓暫不予納入，並排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妥當場所。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放宽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僅珠寶銀樓暫不予納入，並排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妥當場所。以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珠寶公會）陳情納入國旅卡，主要理由係考量國旅卡政策實施多年來情勢已有變遷，包括自

			<p>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p> <p><u>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u></p> <p><u>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u></p>	<p>茲以國旅卡刷卡消費須勾稽稽查日期之規定，管制密度較高，迭有公務人員因不諳或誤解規定致生不合格交易情事，增加人事單位作業成本。又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因非公務人員納入補助，惟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就公務人員消費品項進行篩選，該消費將列為合格消費，並應由公務人員自行刪減，使公務人員面臨法律風險。茲以未來國旅卡之使用將毋須勾稽休假，又為降低公務人員廉政風險及減輕機關查核成本，爰將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p>
--	--	--	--	---